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106 年 04 月 26 日服裝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

106 年 05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17 日服裝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

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二) 105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。
- (三) 109 年 8 月 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(四) 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暨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自律之精神，使養成整飾儀容、遵守紀律、愛好榮譽之良好習性，確達生活自主管理教育之實現。

三、服裝樣式：即校定制服(以合作社販售為標準)。

(一) 制服：

日校：區分長、短袖米白色襯衫，女性短袖領口為淺藍色，上衣左胸口均繡上學號。

進修部：區分長、短袖，男性為水藍色襯衫；女性為象牙色襯衫、夏季短袖領口為淺藍色。制服、運動上衣及運動外套，均依進修部服裝繡制規定辦理。

(二) 褲子：

日校：男生長褲為格狀深綠色，著上腰帶；女生長褲為深黑色，不著腰帶。

進修部：男生長褲為深藍色，著上腰帶；女生長褲為深黑色，不著腰帶。

(三) 腰帶：帶頭鑄有「草屯商工」字樣。

(四) 皮鞋：黑色素面，無花紋、雜色等皮鞋式樣，不著高跟鞋。

(五) 運動服裝：

日校：區分運動外套、長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短褲；上衣左胸口均需繡上學號。

進修部：區分黑色運動外套、長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。

(六) 運動鞋：適宜運動之鞋款為原則，不穿著高跟及涼鞋類鞋款。

(七) 女生制服裙(日校)：

1. 裙襬不得高於膝蓋以上 3 公分。

2. 不得任意修改樣式。

四、檢查項目：

(一) 儀容：

定時整理、維持端容，以自然、清潔、衛生為原則。

(二) 耳環及吊飾：

不穿戴耳環(耳針除外)及誇飾之配件。

(三) 各式制式服飾應保持清潔，著裝合宜穿著不怪異，以班級統一為原則。

五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 學校統一定時機：

1. 學校逢重要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、活動、校內重大考試等)，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。
 2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裝或學校認可之**其他運動**服裝，並應穿運動鞋，體育組得統一律定，以維運動安全。
 3. 相關實習或實作課程，依各處科室統一律定，以維作業安全。
- (二) 未律定之時段，班級得由導師及全班同意相關制服搭配方式穿著，並以統一為原則實施，並向生活輔導組登記班級制服日時間(每週至少一日)。
- (三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或與技能課業學習相關之教學、實習活動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以茲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，並由大門統一進出登記辦理。
- (四) 各班級製作之班級上衣服裝，需將服裝樣式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備查，以茲識別。
- (五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六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七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八)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檢查時機與輔導作為：

- (一) 配合每週升旗時實施，並視狀況抽查班級實施全面性檢查：
1. 由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實施，以維班級自主管理。
 2. 檢查後不合規定同學，以**正向**輔導管教、口頭糾正為原則，倘若頑劣不配合班級者，移由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、導師、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加強觀念輔導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及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等辦理，必要時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- (二) 相關檢查不合格學生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週三上午時段配合課程實施穿著，下午時段則開放為班級(社團)服裝自主實施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